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出席: 高志偉先生 主席

丁燦球先生 委員

何守昭先生 委員

郭海生先生 委員

劉春鳴先生委員

潘大徽先生 委員

謝景華先生委員

張泳沁女士 委員

黃 啟 漢 先 生 委 員

王曉君女士 委員

鄭偉業先生委員

陳 衛 東 先 生 委 員

郭永賢先生 委員

紀盈盈女士 委員

黃振豪先生 委員

黃煒鈴女士 委員

潘國英先生 委員

列席: 黃敬威先生 秘書/機電工程署

劉力基先生機電工程署

姚德泰先生機電工程署

陳俊偉先生機電工程署

缺席: 蔡詠怡女士 委員

負責人

1 歡迎詞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十七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並指出由於最近疫情較為嚴峻,故安排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會議。

2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1項)

2.1 各委員對第十六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確認第十 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3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2項)

3.1 主席邀請各委員申報利益。如果委員得悉討論的事宜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作出利益申報;如討論的事宜只涉及界別的整體利益,則無須作出申報。

席中並沒有與會者表示需就是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作出利益 申報。

4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3項)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丁燦球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進展及會議就報告作出的討論如下:

機電署 4.1 機電署指出,第 7 期的《電梯通訊》已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而第 8 期的《電梯通訊》預計於 2021 年 6 月出版。機電署歡迎各委員投稿或提供合適的課題予機電署參考。

機電署正制作新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廣播和海報,以向大眾推廣安全使用升降機。

- 機電署 4.2 機電署製作傳單,提醒升降機負責人如得悉升降機須呈報事故,需以表格 LE27 向機電署及相關承辦商呈報。傳單自 2020 年 10 月開始連同准用證一同派發予升降機負責人。
- 機電署 4.3 機電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上載最新一輪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保養價格調查結果至該署「負責人天地」網頁。機電署會繼續每六個月更新保養價格資料,下次調查結果暫定於 2021 年 5 月公布。
- 機電署 4.4 機電署最近完成最新一輪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檢討·加入新修訂的記分項目·務求能更全面及準確地反映註冊承辦商的表現(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實施)。
- 機電署 4.5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第二輪申請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止,共收到約 920 宗有效申請,涉及約 3200 部升降機。 首輪未獲考慮的合資格申請將與第二輪收到的申請一併釐定 優次,結果將於 2021 年初公布。為加快申請人為工程展開 招標工作,市區重建局已於 2020 年 10 月更新了電子招標平 台的《自助工具》手冊。
- 機電署 4.6 為鼓勵負責人優化升降機,及提升負責人管理及提供優質升降機服務的能力,機電署推出「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機電署已收到超過 30 份申請,涵蓋超過 270 部升降機,並正透過各渠道向負責人宣傳計劃。小組召 集人鼓勵與會者積極參與及推廣此計劃。
- 機電署 4.7 新修訂的指明表格 LE12 已於 2020 年 8 月 15 日生效·如自動梯的定期檢驗於此日期或之後進行,則必須使用新修訂的表格遞交申請。
- 機電署 4.8 機電署計劃更新自動梯的工作日誌格式以配合新的表格 LE12內容,並正諮詢業界對新自動梯工作日誌格式的意見。 修訂版表格新增安全設備清單及工作內容詳盡紀錄,以便負

責人、業界及署方清楚了解及紀錄自動梯的各項詳情和工作。

5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議程第4項)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何守昭先生匯報該小組的工作 進展及會議就報告作出的討論如下:

機電署 5.1 機電署正為制定以技能為本的職業專業資歷聯同業界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展開工作·職業專業資歷暫稱「電梯大師」。 有關課程細節將由有關專責小組落實。課程預期今年內會提交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審核·並於 2022 年第一季開辦。

機電署 5.2 本年度註冊工程師筆試共有 106 考生報考,創近年新高。考 試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但因應疫情持續而延期,機 電署確定日期後會盡快通知考生。

機電署 5.3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最終目標是提升註冊 工程師的資歷要求至專業工程師。機電署表示現時擁有專業 工程師資歷的註冊工程師約有 60 人·佔總體人數大約 16%· 並只有 6 間承辦商具備提供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工程畢業生 培訓計劃的資格。

機電署正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聯繫以協助註冊工程師取得有關的專業資格,同時亦鼓勵註冊承辦商參與及提供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培育新血取得專業工程師的資格。

機電署 5.4 機電署就註冊承辦商交接保養工程所呈交的檢驗報告修訂 格式已於 2020 年 11 月全面落實。承辦商應在交接後 14 天 內向機電署提交報告。機電署正計劃將有關程序電子數碼 化,進一步便利業界,預期新系統可於 2021 年 3 月推出。

機電署/職 5.5 機電署聯同電梯業協會及職訓局組成的工作小組已完成第一訓局/電梯 及二期共 5 個虛擬實境(VR)安全訓練模組的開發工作,並免業協會 費提供予業界應用。而第 3 期有關層門檢查和制動器保養的培訓課程預期於 2021 年 3 月可供承辦商試用。有關工作更榮獲香港電腦學會頒發的「商業方案(商業及公營機構)優異

大獎」。

機電署正舉辦年度工作安全比賽,比賽主題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安全短片創作大賽,將於 2021 年 1 月底截止。

- 機電署 5.6 機電署正進行新一輪行業意見調查·獨立顧問已分別於 2020 年 10 及 11 月與業界持分者進行多場聚焦小組。調查結果會 於下一次會議告知各委員。
- 機電署 5.7 機電署正檢視《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為明顯 疏忽及持久欠妥的保養維修工程引入準則,希望能夠就有關 方面提供清晰指引,並因應新版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 構造實務守則》内容,更新條文。署方正就更新條文諮詢業 界。
- 機電署 5.8 機電署為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設計 及構造實務守則》 (第四部份 – 自動梯)修訂展開工作,以 EN115-2017 為藍本,並由 2020 年中開始徵詢業界意見, 預計修訂工作可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6 行業近期事項(議程第5項)

為了讓各位委員更了解行業的最新發展,秘書向委員介紹行業近期事項及會議就有關介紹作出的討論如下:

機電署 6.1 秘書匯報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各主要申請表格的數字·除表格 5 外·各表格總數呈平穩上升趨勢。

截至 2020 年,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共有 5 888 人,而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則有 369 人。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業內有約 2 143 名一般工程人員協助註冊工程師/工程人員進行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而這批工程人員經過相關培訓及累積足夠經驗後,可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

人員。

秘書講解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的年齡分佈。註冊工程師的平均年齡由 50.2 歲微升至 51.7 歲,而註冊工程人員則由 46.7 歲微升至 48.5 歲。

機電署 6.2 秘書匯報在 2016 至 2020 年期間每千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呈報事故宗數。

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總數相對平穩,並在 2020 年呈明顯下降趨勢。亦因應疫情導致社會經濟活動減少所致,預期 2021年回復正常水平。由數據分析所得,意外事故集中於兒童及長者,機電署會因應分析結果加強宣傳推廣。

機電署 6.3 機電署講述 2020 年下半年發生的 3 宗嚴重事故: 1 宗發生於港島某屋苑的升降機不正常移動事故、1 宗發生於港島某商場的自動梯倒溜事故及 1 宗在安裝中的升降機機廂意外下墜事故・3 宗事故都沒有做成傷亡。機電署闡述因應各事故而作出的改善和規管措施。

機電署報告過去半年共發出 3 張傳票·對涉嫌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人士/公司提出檢控。當中涉嫌觸犯的事項分別為未有確保升降機保養工程妥善地進行、未有在升降機機廂內展示有效的准用證及升降機的負責人容許在沒有有效准用證的情況下使用或操作升降機。

機電署 6.4 為了加強監管在本地日漸普及的機械化泊車系統及便利業界在本地開拓市場,機電署已於 2020 年推出專題網頁,發布《設置機械化泊車系統的指引》及《雙層泊車系統安全指引》· 內容涵蓋相關的機械安全和法例要求。

機電署表示項目倡議者應留意機械化泊車系統種類許可評估所需時間視乎機械化泊車系統的複雜程度、規模、自動化程度及所提交的文件是否足夠而定。為鼓勵項目倡議者採用創新方案,機電署可給予初步建議,助其推展泊車系統項目。日常運作方面,項目倡議者應考慮泊車系統的規模、設計、

7 其他事項(議程第6項)

秘書向各委員介紹機電署於近期展開的其他工作:

機電署 7.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數碼港合作推行「智方便」計劃, 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 上交易。成功登記後、「智方便」戶口會即時綁定於該用戶的 一部個人流動裝置以供使用。用戶可以利用其個人流動裝置 提供的生物辨識功能(包括人臉識別、指紋鑑別等)進行身 分確認和登入網上服務。

機電署正開展應用「智方便」於網上遞交與升降機/自動梯有關的表格的工作,預計在 2021 年 6 月於網上平台推出並供業界試用,當中包括 24 份常用的表格。在完成網頁及手機表格的設計流程後,機電署會安排示範使用「智方便」於網上遞交表格的細節。

機電署 7.2 機電署一直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安排巡查全港的升降機及 自動梯,目的是在有限的資源下及保障巡查質素為前提,制 定具策略性的巡查計劃,盡早發現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潛在風 險及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

為了進一步完善現行的「風險為本」系統,機電署已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視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策略,預計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

機電署 7.3 機電署正檢視註冊工程師的監管機制,目的為提升註冊工程師工作表現及專業水平。評核範圍包括針對註冊工程師在電子平台輸入資料的準確性、檢驗的數量或日數及關注註冊工程師的健康狀況,以確定註冊工程師能勝任有關工作等。機電署會加強監察並向表現不佳的註冊工程師發出改善建議及

向持續表現不佳的計冊工程師發信警告甚至拒絕續牌。

7.4 機電署聘請顧問,於升降機優化工程進行期間,研究舊式升降機關鍵部件的結構完整性。關鍵部件包括機房內的曳引機(如驅動軸、齒輪、軸承等)及井道內的機廂大架、對重鉈架、導軌碼等。研究工作會在現場以目測方式檢查部件進行,機電署目標為檢查約 50 部舊式升降機,及對其中 5 部曳引機進行深入研究及無損檢測。

截至 2020 年 11 月中,顧問已完成研究 38 部舊式升降機位於井道內的部件,以及當中 23 部的曳引機部件,並完成了其中 3 部曳引機的無損檢測,部件大致上處於一般至良好狀態。研究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完成,並會就研究結果作進一步分析,以協助制定未來針對舊式升降機結構安全的方針。

8 下次會議日期

- 8.1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7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 8.2 會議於下午4時正結束。